

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現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將性別比例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新增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由本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環檢所）就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審議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審議會委員相互推選，副召集人由環境檢驗所所長指定副所長一人兼任之。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三、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由本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環檢所）就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審議會委員相互推選，副召集人由環境檢驗所所長指定副所長一人兼任之。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一、配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新增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